



# GRAND OCEAN RETAIL GROUP LIMITED

## 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制定相關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獨立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第三條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獨立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第四條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五條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第六條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尊重多元化社會，公平任用員工，培育職業生涯能力發展之機會，不得因個人性別、種族、宗教信仰、黨派、性別取向、職級、國籍或年齡等因素，而有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之歧視。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提供人員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本公司人員應共同維護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不得有任何性騷擾 或其他暴力、威脅恐嚇之行為。

第九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第十條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經由本公司檢舉機制，讓員工知悉公司以保密負責之方式妥善處理，並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一條 董事、獨立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據相關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前項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人員，對於公司之處分，若有異議時，可以書面詳敘理由提出申訴，作為救濟之途徑。

第十二條 董事、獨立董事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之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三條 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